



加强法治教育 构建和谐校园

一、依法治校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任慎兴（学校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王勇（学校副书记，分管德育、招生、就业工作）
 谢冬梅（学校纪委书记，分管财务、后勤、监查工作）
 王天翔（学校副校长，分管校办、学籍、助学金工作）
 郝建军（学校副校长，分管安全、校内实习安全工作）
 杨屏（学校副校长，分管教学、师培、教培工作）

成员：罗铭、马远通、魏洪坤、文晋、易勇、王容坤、左中培、何刚、杨远辉、杨梅、杨金、各专业部（组）长及各班主任

二、依法治校工作小组工作职责

任慎兴负责工作小组全面部署及统筹工作；
 王勇负责工作小组监督工作及教师法制教育工作；
 谢冬梅负责协助开展德育、招生就业工作及学生法制教育工作；
 郝建军负责协助开展安全教育工作；
 杨屏负责协助开展后勤保障工作。

具体职责：

罗铭（办公室主任）、何刚（政教处主任）、马远通（工会主席）、左中培（监察室主任）：

1、结合学校实际，依法制定学校章程，并提请学校党政领导召开、召集会议，本着依法决策、民主参与、自我管理、自主办学的工作机制，开展依照章程自主管理学校的工作。（依照章程建立学校行政、教育教学、总务、教职员工、学生、校园环境卫生、安全保卫等各项管理制度）

2、依法对教师进行聘任、考核、职称评定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对向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申诉的教师不压制、不打击、不报复。

3、健全完善教代会制度，进一步做好教代会在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中的作用。

4、提请学校党政领导召开会议，研究、决策学校法制工作、列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布置法制建设工作。

5、健全完善依法治校工作网络。

6、根据领导小组的会议意见制定依法治校实施方案和计划并开展依法治校工作，期末做好总结。

杨梅（安全办主任）、杨爽、杨金（政教处副主任）、各专业部（组）长：

1、制定普法教育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措施落实，作好总结；

2、组织师生学习相关法律，根据领导小组的会议意见，组织干部学习法律，增强法制意识；

3、积极组织参加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法制培训、学习工作；

4、通过板报、橱窗、广播、征文、演讲、模拟法庭、参观展览等多种形式进行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5、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向社会宣传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知识。

6、配合当地公安、工商、文化等部门加强校园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促进学校周边环境文明化、健康化、安全化。

7、校内申诉委员会办案准确，错案率为零，没有发生由学校负主要责任的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努力争取在校学生犯罪率为零。

8、实施校内申诉制度，成立校内申诉委员会，依法处理因师生矛盾而引起的各类纠纷，切实维护广大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9、严格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案件上报制度和报告制度，能在规定时间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学校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并及时汇报处理结果。

10、加强“三风”建设，使社会、学生和家長对校园满意。

魏洪坤（教务主任）、易勇（招生就业处主任）、各班主任：

1、规范校务公开制度，增强学校各项工作的透明度。

2、现代学校的内部管理机制和运行机制基本形成。

3、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学校各部门、各岗位工作职责，使各项管理制度有效得到落实。

4、有效实施校长负责制，党组织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根据党政议事规则研究决定学校重大事项。

5、按照上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教代会民主评议校长、民主测评书记工作，并组织到位，操作规范。

6、教师员工对校园满意，进一步加强学校“三风”建设。

7、依法治校档案齐全，文书案卷规范整洁。

邓敏（团委书记）、张真真（教务副主任）、杨远辉（招就处副主任）：

1、学校在德、智、体、美、劳等各个方面都有具体的目标要求和一整套切实可行的措施。

2、严格按照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的学籍管理规定和招生办法来招收学生及进行学籍管理。

3、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素质教育的各项规定，措施扎实，执行有力。

4、教师依法施教，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尊重学生人格，无侮辱、歧视、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现象。

5、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到位，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学校社会声誉较好。

6、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学生素质得到全面提高，为社会培养合格的专业技术人才。

文晋（总务主任）、王荣坤（党办主任）、尚昭友（培训处主任）：

1、依法进行学校财务管理，严格执行省、市关于招生收费的各项政策规定，做到收费标准公开，收费程序规范，接受社会、个人捐资助学按规定程序办理，主动接受监督，无违规收费和乱收费现象。

2、认真做好校产管理，定期对校舍、教育教学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维修，消除隐患，确保师生的安全。

3、保障此项工作经费的正常运转。

法律七进

一是广泛开展“法律进机关”活动，不断提高依法管理和服社会水平。

使广大公务员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执法为民、公平正义的理念，带头学习、遵守、执行、维护法律，建立完善县、科级领导干部学法档案；加强机关公职人员学法制度。继续实施领导干部法律知识任职资格制度；建立健全机关各项法律知识学习制度。

二是广泛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努力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举办村干部、村民代表法律知识培训班。针对近年来因农村换届选举、村务公开、征地拆迁等问题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和上访事件，进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围绕农村换届选举等工作，加强《村民委员会选举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法律工作者深入农村开展“送法下乡”活动，为广大农民群众解答有关土地承包、农民外出务工、婚姻家庭、经济纠纷等方面的法律咨询。加大向农村赠送普法教材的力度。

三是广泛开展“法律进社区”活动，促进和谐社区建设。

各普法依法治区成员单位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充分发挥法制讲座和培训活动。组织普法宣传队为社区干部群众举办法制讲座。

四是广泛开展“法律进学校”活动，进一步推进青少年学生的法律素质教育。

坚持发挥学校第一课堂的作用，继续推进学校法制教育计划、教材、课时、师资“四落实”。加大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制教育建设，定期研究解决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依托法院、检察院、监狱、劳教所等机构，积极开辟第二课堂，巩固和发展“青少年法制教育示范基地”。加强对学校法制教育师资的培训，进一步规范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工作。

五是广泛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大力推进企业依法经营、诚信经营。

通过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等形式大力宣传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与职工切身利益相关的法律宣传法规知识。加强了企业职工学法阵地建设。积极为企业职工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救助，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六是广泛开展“法律进单位”活动，逐步提高法制化管理水平。

积极开展“五五”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做到“四有”，即有组织、有教材、有阵地、有考核。建立健全了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开展法制讲座。各单位通过公示牌、宣传册等形式，积极向社会宣传与本单位业务相关的专业法律法规知识。

七是广泛开展“法律进寺院”活动，提高宗教教职人员的法律素质。

加强宗教活动场所教职人员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区民族宗教局和各镇、街道办事处每月组织一次学习班，宣讲《民族区域自治法》、《宗教事务条例》，不断强化宗教教职人员法律意识，使他们爱国爱教，依法从事宗教活动。





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 共创平安和谐校园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选）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六十条 驾驭畜力车，应当使用驯服的牲畜；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驾驶人应当下车牵引牲畜；驾驶人离开车辆时，应当拴系牲畜。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六十一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六十三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四条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和管理人员的，应当在确认无火车驶临后，迅速通过。

第六十六条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对于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第八十八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

第八十九条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二条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交通安全常识

指挥灯信号的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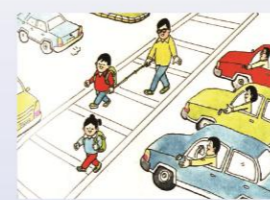
- 1、绿灯亮时，准许车辆、行人通行；
- 2、红灯亮时，不准车辆、行人通行；
- 3、黄灯亮时，不准车辆、行人通行，但已超过停止线的车辆和已经进入人行横道的行人，可以继续通行；
- 4、黄灯闪烁时，车辆、行人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

行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1、须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须靠右边行走；
- 2、横穿车行道，须走人行横道。
- 3、不准穿越、倚坐道口护栏。
- 4、不准在道上扒车、追车、强行拦车或抛物击车。
- 5、列车通过道路时，每横列不准超过2人；行人须在人行道上行进。

骑自行车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1、转弯前须减速慢行，向后观望，伸手示意，不准突然猛拐；
- 2、通过陡坡，横穿四条以上机动车道或途中车闸失效时，须下车推行。
- 3、不准双手离把，攀扶其它车辆或手中持物。
- 4、不准牵引车辆或被其它车辆牵引。
- 5、不准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曲折竞驶。



行人横过车行道，有人行横道，过街天桥或地道的，必须走人行横道，过街天桥或地道。



列队横过车行道，须从人行横道迅速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须直行迅速通过。队伍过长时，应是前中后，分批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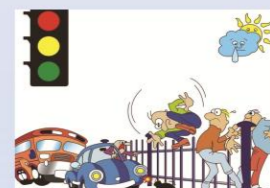
临近时突然横穿车行道，没有人行横道，过街天桥或地道的，须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直行通过，不准在车辆临近时突然横穿。



不准在道路上嬉戏，如踢球、溜冰、玩滑板等。



不要乱穿马路，注意红绿灯，听指挥，莫乱穿，要前后注意车辆。



不准在道路上扒车、追车、强行拦车或跨越栏杆。

发生交通事故时怎么办？

一、及时报案

无论在校外还是在校内，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后，首先想到的是及时报案，有利于事故的公正处理，千万不能与肇事者“私了”。若在校外发生交通事故除及时报案外，还应该及时与学校取得联系，由学校出面处理有关事宜。

二、保护现场

事故现场的勘查结论是划分事故责任的依据之一，若现场没有保护好会给交通事故的处理带来困难，造成“有理说不清”的情况。切记，发生交通事故后要保护好事故现场。

三、控制肇事者

若肇事者想逃脱一定要设法控制，自己不能控制可以发动周围的人帮忙控制，若实在无法控制也要记住肇事车辆的车辆牌号等特征。

文明交通须知

- 一、服从指挥，维护秩序。
- 二、红灯要停，绿灯通行。
- 三、走路靠边，避让为先。
- 四、横过马路，斑马辅助。
- 五、学前儿童，成人带领。
- 六、骑车拐弯，示意后边。
- 七、乘坐出租，安全招呼。
- 八、上下公交，文明礼貌。
- 九、保护现场，报警救伤。
- 十、人人遵章，安全通畅。

交通安全常识

什么叫“交通安全常识”？

交通标志是以特定的形状、颜色、图案和字符组成标志牌。



黄底色、黄色标识、黑色外边框的三角形标志是“警告标志”，警告人们注意各种危险。



蓝底色、白色图案的图形、长方形、正方形标志是“指示标志”，指示车辆如何正确行驶。



红灯停
黄灯慢行
绿灯行

白底、红色斜杠的图形标志是（禁令标志）对车辆，对行人禁止标志牌所示内容。

部分常用紧急电话号码

报警110

火警119

急救中心120

天气预报121

森林火警95119

红十字会急救台999

交通事故报警台122

